

香港法庭語言的變遷

潘慧儀

香港公開大學

一、背景

1997年以前，由於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在英國的管治下承襲英國的普通法法制，加上所有在1987年前的法例均以英文訂立¹，所以便孕育出一套很特別的法庭語言——法庭審訊和記錄以英文為基礎，但輔以翻譯，幫助不諳英語的人了解審訊過程和證供、判決等內容。但在過渡期，隨着香港政治環境逐步改變，政府已計劃推行雙語法制以適應時局的需要。早在1971年，一個以楊鐵樑按察司為首的法律小組已開始研究雙語法制（中文審訊是重點之一）的可行性。² 1984年中英所簽署的《聯合聲明》在附件1清楚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1990年通過的《基本法》第1(9)條也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由此可見，中英政府落實執行雙語法制，並肯定了中文的法律地位。《法定語文條例》第五章第3(1)條對法庭可使用的語言作出規定：「(1) 現予宣布：在政府或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以及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2) 各法定語文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該條例，現時除初級法院可使用中文審訊外，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有權視乎需要決定庭上所使用的語言，改變了以往審訊必以英文進行唯我獨尊的情況。1997年7月1日的《香港回歸條例草案》第2A條重申中文的法律地位：「有關英文的法律效力高於中文的規定，須解釋為中文及英文都是正式語文。」在1997年底，以律政司司長為首的雙語司法小組成立，該小組現正繼續監察雙語法制的進展。

二、中文審訊的優點

香港的法例所出現的真確中文本，是法庭審訊工作邁向雙語化的一個先決條件（陳：

1 自1987年的《官方語言（修訂）條例》獲通過後，所有的法例才同時以中文和英文訂立。

2 詳見The Third Repor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Committee。

1991)，令司法人員在法庭程序上運用中文時可以得心應手，從而逐步擴大雙語應用的範圍。其實，由於法律假定人人懂得法律，不能以對法律無知作為犯罪的辯護理由 (Smith & Hogan 1996 : 83)，雙語立法無可否認可以拉近法律與市民的距離，而中文審訊則讓被告 (十居其九為中國人) 在開明的法制下得到更公平的審理。

從文字的角度而言，庭上中英互譯的審訊形式有時未能徹底將原文的文化和思想感情反映出來。法庭語言其實是極為豐富多采的語言，除包括法律用語外，還包括術語、俗語等一般用語，其中最難翻譯的莫過於文化或感情色彩濃厚的字詞。劉宓慶先生認為：「詞語文化信息量與可譯性限度呈相同趨勢：語言符號所承載的文化信息量越大，雙語轉換中所遇到的文化障礙就越大，可譯性限度也越大。……」(1993 : 155) 紐馬克先生則表示：「……the real translating difficulty is not cultural, but personal language, when it expresses some valuable and original thought of the SL author.」(Newmark 1993 : 70) 對於這類字詞，要在翻譯上尋找絕對對等可以說是微乎其微。例如粵語「熱氣」(即北方人所謂「上火」)一詞，我過往曾經請教過多位外籍人士，尋求這詞的正確譯法，但至今仍然無法得到滿意的答案，這是由於西方文化對「熱氣」的理解與中國有差異，我的同事Dr. Levine P. 告訴我英國人的所謂「熱氣」，往往是指因吃過多油炸的和辣味的食物所引起的身體反應，因而可以說I ate something spicy and I had pimples from it / I had burning sensation in my throat / I felt as if I had a feverish boil in my tongue一類的句子。但中國人「熱氣」的範圍比較廣，亦包含中醫所指身體機能失調的一種反應。例如睡眠不夠，引致虛火上升、牙肉腫痛，也是「熱氣」反應的一種。在英文是無法找到一個的對應詞語，能包容「熱氣」的所有意義。又例如粵語的「佢擺我上枱」意義甚廣。只簡單想想已至少有三種解釋：(1) 他把責任推卸到我身上；(2) 他向警方舉報我，以逃避本身的罪行；(3) 他要我出頭解決事情。其實這句說話的意義決定於講者當時的想法和語境，所以法庭傳譯員一般只有先把這句說話譯成「put me on the table」，然後由法官或律師向證人澄清他所指的真正意思，再由傳譯員傳譯。故此，在處理這類字詞時，語言轉換的過程相當費時。如果證人或被告能直接以中文暢所欲言，不但可節省審訊的時間，並且可以減少因中英文化差異而帶來超額或低額翻譯的可能性。

三、中文審訊的局限性

有關本論文所探討的專題，我特地訪問了楊振權法官³和姚森源先生⁴。楊法官一向推行中文審訊不遺餘力，他認為中文審訊能讓被告有公平的審訊，也能節省審訊的時

3 楊振權法官是香港第一位在高等法院用中文審訊的法官，現職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

4 姚森源先生為香港司法部總法庭傳譯主任。

間。但他不諱言現階段中文審訊仍面臨不少阻力，主要是司法人員以前沒有機會使用中文，唯恐中文的修養不夠而缺乏信心。法官感到用中文寫判詞的難度比英文高，所花的時間也較長。此外，由於現時法律用語仍沒有權威的漢譯本，致使令人在翻譯某些法律詞彙為中文時感到束手無策。楊法官更坦言表示，現在雖然有雙語條文，但有時單看中文條文是不明所以的，因為譯員太着重字譯字或句譯句，未能跳出翻譯的框框，他認為譯員應該有法律的背景知識，並必須以我們習慣使用的漢語翻譯才能令雙語法制收事半功倍之效。

姚先生則表示，當法庭上每一個人都懂中文，中文審訊最能百分之百表現每一位講者的思想感情。假如審訊透過翻譯進行，要在翻譯上尋找絕對的對等就如鏡中取月一樣困難。但由於香港現行法制仍追隨普通法，司法人員在整個學習和培訓過程都是使用英語，要他們一下子棄英取中又談何容易？

有鑑於以上的困難，究竟中文審訊在香港法律界是否只是一個瞬即幻滅的神話？當法例的中英文本產生矛盾時，是否會容易造成法律漏洞？就此，我特地挑選本港首宗因中英條文有矛盾而提出上訴的案件作為研究的對象。案中的上訴人譚玉霞（譯名）是一家食品店的持牌人，因為在店舖外擺放兩個盛載食物的鐵盤而觸犯條例，被裁判司裁定有罪。上訴人不服判決而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HKSAR v Tam Yuk Ha），原因上訴人被控觸犯《食物業（市政局）附例》，但她認為當中第35條的中英文本有矛盾之處。讓我們先看看有關的內容：

"After the grant or renewal of any licence, no licensee shall, save with the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the Council, cause or permit to be made in respect of the premises to which the licence relates - (a) any alteration or addition which would result in a material deviation from the plan thereof approved under by-law 33;……"

「在任何牌照批出或續期後，除獲得市政局書面准許，否則持牌人不得安排或准許對牌照所關乎的處所 - (a) 進行任何更改或增建工程，而該更改或增建會令該處所根據第33條獲批准的圖則有重大偏差；……」

上訴人的代表律師表示英文本的「addition (to the plan)」或可包括「在指定範圍外擺放東西」，但「擺放東西」並非如中文本所言是一項「增建工程」。既然中英文本也同樣有法律效力，上訴庭便應以對上訴人較有利的文本審理上訴人。

上訴庭以《現代漢語詞典》內對「工程」一詞的解釋而斷言「增建工程」是指「additionally erected work」，與英文本上的「addition (to the plan)」意義相符。最後上訴庭維持原判。姑勿論兩者在意義是否對等，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10B條清楚訂明當兩種法定語文有矛盾時可採取的做法：

「凡條例的兩種真確本在比較之下，出現意義分歧，而引用通常適用的法例釋義規則亦不能解決，則須在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

就以上一案而言，有關法例的根本精神是想阻止任何超越店舖圖則的行為，正如上訴庭也指出「……any material deviation from these particulars (set out in the plan) are prohibited as a contravention of By-law 35 and is punishable as an offence.」故此，雖然兩個文本在意義上看似有出入，但其目的與作用等同，上訴人不能妄想利用法律的漏洞逃避制裁。

從以上的分析顯示，中文審訊必定可以在香港順利進行。然而在過渡期，我們仍須在多方面作出調節，才能披荊斬棘，令雙語法制全速進展。

四、法庭傳譯員角色的轉移

在香港特區政府積極的推動下，大部分如裁判司署的初級法院都使用中文審訊。但在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的使用率則較低，主要原因是在這些法院仍有不少外籍法官和律師，而審訊中亦經常涉及較複雜的法律觀點，令審訊不得不以英文進行。

時移勢易，一向主要在庭上擔當傳譯工作的傳譯員也因而在工作上出現了變化，由主要負責庭上的工作轉為同時兼顧庭上和庭下的工作。由於雙語法制的實施，要因應上訴庭司法人員或當事人的需要，對於上訴案，在初審法院所作的判詞 (judgment) 都必須按判詞原來是中文是英而翻成中文或英文。故此，在庭下翻譯判詞已經成為法庭傳譯員日常主要的工作之一。除此之外，在雙語法制下，法庭傳譯員還需翻譯與民事案有關的法律文件，如訴訟對答書 (pleading)、索償聲請書 (statement of claim)、訴願書 (petition)、傳訊令狀 (writ of summons)、辯護書 (defence) 等。

除此之外，九七年香港政權移交之後，從中國內地來港的新移民人數不斷增加。我們可預見的趨勢是，普通話將成為庭上的其中一個主要語言。故此，所謂的中文審訊，並不局限指以粵語作審訊的語言。因此，一個出色的傳譯員，應該是能操流利的英文、粵語和普通話。

五、法庭傳譯員應具備的條件

法庭傳譯員的角色轉變，要口筆譯同樣皆精，傳譯員本身有廣博的知識、深厚的語言根基自是不容置疑的條件。傳譯員的語言能力要強，因為他們要翻譯的法律文件的文字往往艱深難懂，結構又嚴密周詳，正如季益廣先生所言：「法律語言……所述的客體關係相當複雜，需要周密嚴謹的敘述，使得描述這些客體的語句變得相當複雜冗長，長

句多，遠遠超出英語句子的平均長度；複合句多，包含很多的從句和修飾成分……結構上疊床架屋，前後編插……」(1998：34)但對於與法律文件從此結下不解緣的傳譯員來說，單單有根深蒂固的語言基礎是遠遠不足夠的，因為如果沒有良好的法律知識，翻譯時便容易歪曲原意；造成誤譯。試看下面一宗民事訴訟案的辯護書：

"…… The said cheque was endors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Plaintiff to a customer of the Defendant, namely, ABC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ABC), and was in turn endorsed by ABC to the Defendant for collection by the Defendant for ABC……. The Defendant, in good faith and without negligence received payment for ABC on the said cheque, and had credited ABC's account with the amount of the said cheque……. It is denied that the Defendant has converted the said cheque. It is further denied that the Plaintiff has suffered loss or damage as alleged or at all……. Further or alternatively, the Defendant avers that the Plaintiff is estopped from contending that the Defendant has converted the said cheque or from raising any claim in respect of the same against the Defendant……." ⁵

上面短短的一段文字，已包含三個的法律觀點：

- (1) endorsement：根據票據法，持票人可透過背書將支票的提款權轉讓別人。
- (2) conversion：侵權行為的一種，指擅自佔據和處置他人財物，令他人的權利受損。⁶
- (3) estoppel：指當事人不得反駁自己既定的立場或已宣稱存在的事實。⁷

從原文的上文下理，再結合以上的三個法律觀念，我們知道由於原告起初將支票背書，轉讓別人，故此他不能其後反駁說被告擅自處理該支票。基於如此，我們可將 "converted the said cheque" 譯成「將支票據為己有」、將 "estopped from" 譯成「原告不可反悔，反指被告……」。如果傳譯員沒有足夠的法律知識，便很容易將具有法律含義的詞彙當作一般詞彙而把前者譯成「將支票的形式改變」，將後者譯作「原告不可指控被告……」。因此，我認為在雙語法制的衝擊下，法庭傳譯員是應該有豐富的法律知識以切合社會的需求。

除此之外，上文提到由於有大量新移民抵港，所謂中文審訊，不再局限指粵語審訊，普通話在法庭上的使用率將會日漸提高。使用普通話對法庭傳譯員來說是一種新挑戰，因為普通話跟粵語在詞彙上有一定的出入。讓我從以下幾方面試舉幾個例子：

5 例子取材自Court Interpreters' Monthly Issue

6 註解參考自《英漢法律大詞典》。

7 同註6。

構詞成分不同：

<u>粵語</u>	<u>普通話</u>
氣頂	憋着一肚子氣
撇咗佢	甩了她
出嚟撈	出來混

語素前後次序不同：

<u>粵語</u>	<u>普通話</u>
怪責	責怪
綫眼	眼綫
妒忌	忌妒

同字異義：

詞語

粵語解釋

普通話解釋

走光

1/ 指膠卷遇到光線失去攝影的效能。

2/ 指人不小心給人看見身體隱蔽的部分。

1/ 指人全部離開。

粵語的兩個意思在普通話的正確說法是：

a/ 膠卷曝光。

b/ 由於普通話沒有類同的詞語，只能按上下文把直接意思說出：

- 他拉鏈沒拉好，露出內褲。

- 她裙子太短，連內褲也看到。

滾

1/ 指水煮熟時沸騰。

2/ 指男人在外面玩女人。

1/ 指物體轉動。

2/ 喝他人離開(含責備意)。

粵語的兩個意思在普通話的一般說法是：

a/ 水開了/湯煮開了。(「水滾」比較

少用。)

b/ 男人在外面嫖。

表達方式不同：

粵語

1/ 你唔好發爛渣。

2/ 我真係無晒符。

3/ 我真服你。

普通話

(口語) 你不要亂使性子。

(書面語) 你不要動輒使性子。

(口語) 我真沒轍了。

(書面語) 我真沒辦法了。

(口語) 你真了得！

(口語) 真有你的！

從以上的例子證明，普通話並非將粵語用漢語拼音來讀那麼簡單。法庭傳譯員要在庭上發揮其最高效用，不得不學好普通話。

六、法庭傳譯員在教學和工作上的培訓

要口、筆譯才能兼備，首先我認為理論⁸與實踐應該並重，而且應該互相配合。在教學上，要訓練法庭傳譯的精英，所提供部分的指導和訓練應該是與實際工作的性質和要求一致的。為切合中文審訊的實質需要，法律知識和普通話都應該列為可選修的科目之一，讓學生按個人的需要和興趣修讀。此外，為學生舉辦的講論會，不應只側重純翻譯家理論的演講，亦應滲入有關法律語言、法庭傳譯實踐等專題演講。

在職業培訓方面，香港司法部由1998年起已開始推薦法庭傳譯員(至今共16人)到香港城市大學修讀為期一年的「法院支援人員法律學持續教育證書課程」，目的是讓其員工有足夠的背景知識應付日常工作。司法部有此先見之明實在值得一讚。但希望司法部能陸續增加入讀該課程的人數，因為以法庭傳譯員人數達190人之多，至今只有十多人獲得此機會，猶有僧多粥少之感。

此外，司法部及法庭傳譯內部亦不時聘請普通話老師訓練法庭傳譯員學習普通話。但所提供的都是一般循序漸進式的訓練，如果能為法庭傳譯度身訂造一套教材便更相得益彰了，特別是針對如何將某些的粵語俗語轉換成普通話，因為在法庭傳譯中經常出現

8 我指的「理論」教學，除包括翻譯學家的言論、翻譯方法和技巧、語言學等知識外，還包括有關專科翻譯的專科基本知識。

不少俗語，而俗語的表達方法在粵語和普通話中的差別較大。

希望在教學和職業雙管齊下的訓練下，香港將來能培養出一班更出色的法庭傳譯員，為雙語法制帶來更傑出的成績。

七、結論

我們不能否認中文審訊起步之初有點驚濤駭浪。要克服種種困難，固然，我們要在培訓法庭傳譯員方面下功夫。有鑑於現時以英文表達法律觀點的方式仍是那麼根深蒂固，而香港又暫未有一套權威⁹的法律詞彙中譯本，緩兵之計，我們可採取中英互用的形式，例如當律師用粵語結案陳詞，遇到法律術語時，可隨時轉用英文表達；法官以中文寫判詞時，可在某些法律字眼後以括號同時補上英文的叫法，以方便讀者能正確和快捷地接收信息。

楊振權法官表示如果香港的判例能以中文寫成，對中國內地的司法發展肯定有莫大裨益，因為內地的成文法都是根據普通法的精神而制定的，例如合同法是依據普通法的法理寫成。既然如此，假以時日，內地和香港是否能在法律用語方面互相借鏡，而達到用語統一的局面？當然，這又是另一個涉及兩地法制，值得深入探討和研究的專題。無論如何，要雙語法制取得成功，總要以無比的毅力向着標竿直跑。而我肯定香港有推行雙語法制的豐富潛力。

參考書目

- Chinese Language Committee 1971. *The Third Repor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Committee - Court Proceedings and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Court Interpreters' Office 1993. *Court Interpreters' Monthly Issue* 10, 12-13.
- HKSAR v Tam Yuk Ha 1997, 2 HKC 531-540, 2 MA 1-12.
- Newmark, P. 1993. *Paragraphs on Translation*.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 Smith, J. and Hogan, B. 1996. *Criminal Law*. London: Butterworth.
- 陳弘毅1991。「陳弘毅先生的評論」。劉靖之編，《翻譯新論集》。香港：商務印書館，318。
- 劉必慶1993。《當代翻譯理論》。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 李宗鏗、潘慧儀1998。《英漢法律大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
- 李益廣1998。「法律英語的文體特點及英譯技巧」。《中國翻譯》，5，31-34。

9 我所謂的權威中譯本是指該譯本除獲得香港政府認同外，還獲得香港司法人員所熟悉而普遍應用。